

目 錄

壹、前言	03
貳、競賽流程表	05
參、競賽實施計畫	07
肆、競賽規則	12
伍、競賽場地圖示	14
陸、交通資訊	20

壹、前言



壹、前言

● 背景說明

曾有學者指出：語言不僅是溝通工具的片面意涵，更是具有個人能力與特色、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等重要意義。客家族群雖佔我國總人口比例的第二位，但在日常生活中，已產生日益嚴重的客語世代傳承危機。據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表示，桃園市是全國客家人數最多的城市，達到 78.5 萬人，佔全桃園市人口的 39.2%！

因此，為鼓勵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加強客語口說能力，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持續舉辦本次競賽。經由說故事競賽之方式，以及各學齡層的分組，讓親子、學童及青少年朋友在輕鬆又有趣的情境下學習客語表達能力，以強化客語傳承向下扎根，體現客家精神，進而弘揚客家文化。

貳、競賽流程表



貳、競賽流程表

日期：2018年5月27日(星期日)

地點：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競賽場地：懷恩樓

頒獎典禮：活動中心音樂廳

流程：(以下流程視實際比賽狀況酌予調整)

時 間	流 程	地 點
08:00-08:30	參賽者報到	懷恩樓中廳
09:00-12:50 (競賽時間)	幼兒親子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 A組 國小中年級 B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懷恩樓 102 懷恩樓 103 懷恩樓 105 懷恩樓 106 懷恩樓 203 懷恩樓 201
12:50-13:30	午餐休息	參賽者休息區
13:30-15:30	頒獎典禮	活動中心音樂廳
15:30	大合照	

備註：1. 各組得獎選手務必出席頒獎典禮，無故未出席者將取消其獎狀及獎金。
2.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競賽辦法之權利。

參、競賽實施計畫



參、實施計畫

● 競賽宗旨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加強客語口說能力，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強化客語傳承向下扎根，弘揚客家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三、共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中原大學。

● 辦理方式

一、 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 組別及名額：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 (包括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 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 60 人。
2.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包括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 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 60 人。
3.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包括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 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 60 人。
4. 國中學生組 (包括公私立國中七～九年級學生) : 以個人為限，名額上限 60 人。
5. 幼兒親子組 (包括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及其直系或旁系親屬，成員至少 2 人以上) : 以團體為限，每隊至多 4 人，名額 50 隊。

(二)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 5 組總名額內調整。

二、各校報名人數：為使更多學校參與，每所國中小或幼兒園針對所有組別之報名學生人數原則以 25 人為上限；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 5 組總名額內調整。

三、競賽日期：107 年 5 月 27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開始比賽 (原則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送件地點：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

(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連絡電話：(03)4096682 分機 2005 吳先生

● 獎勵辦法

一、各組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

第一名 (1 名) : 獎金新臺幣 6,000 等值禮券、獎狀乙幀。

第二名 (2 名) : 每名 (隊) 獎金新臺幣 4,000 等值禮券、獎狀乙幀。

第三名 (3 名) : 每名 (隊) 獎金新臺幣 2,000 等值禮券、獎狀乙幀。

優 等 (原則 6 名) : 每名 (隊) 獎金新臺幣 1,000 等值禮券、獎狀乙幀。

甲 等 (原則 12 名) : 每名 (隊) 獎金新臺幣 600 等值禮券、獎狀乙幀。

客語小尖兵獎 (若干名，實際上台參賽但未獲獎者) : 獎狀乙紙。

二、各組優等及甲等人 (隊) 數，屆時得依比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

三、每校於比賽當日到場之參賽者及帶隊老師 (每校至多 2 名) 均提供餐盒乙份。

四、每位 (隊) 參賽者指導老師 (不限學校正式教師，無者免填) 限 1 人，應於各校報名時彙整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報。各校參賽者獲前三名獎項之指導老師 (限報名時填列者)，另依市府規定辦理或函請所屬學校比照辦理獎勵；其餘指導參賽獲優等、甲等獎或未符市府獎勵規定者，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乙幀。

五、協助推動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教職員，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

六、實際上台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比賽當日之帶隊老師，每人均獲贈文宣品 1 份。

● 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

- 一、應由老師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抗議書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參加本活動之老師及各組競賽員，屬公教人員者，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日起 6 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

●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確保參賽故事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且未能於承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三、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四、參賽選手於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相關著作權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任何非營利性之運用。

五、各組競賽人員於報到當日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等）以備核對。

六、各組參賽者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七、頒獎典禮將於當日各組比賽均完畢後舉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各組得獎選手務必出席，事先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其得獎獎金或等值禮券。

八、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九、最新活動消息以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公告為準，請各校隨時注意，恕不個別通知。

十、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布施行之。

肆、競賽規則



肆、競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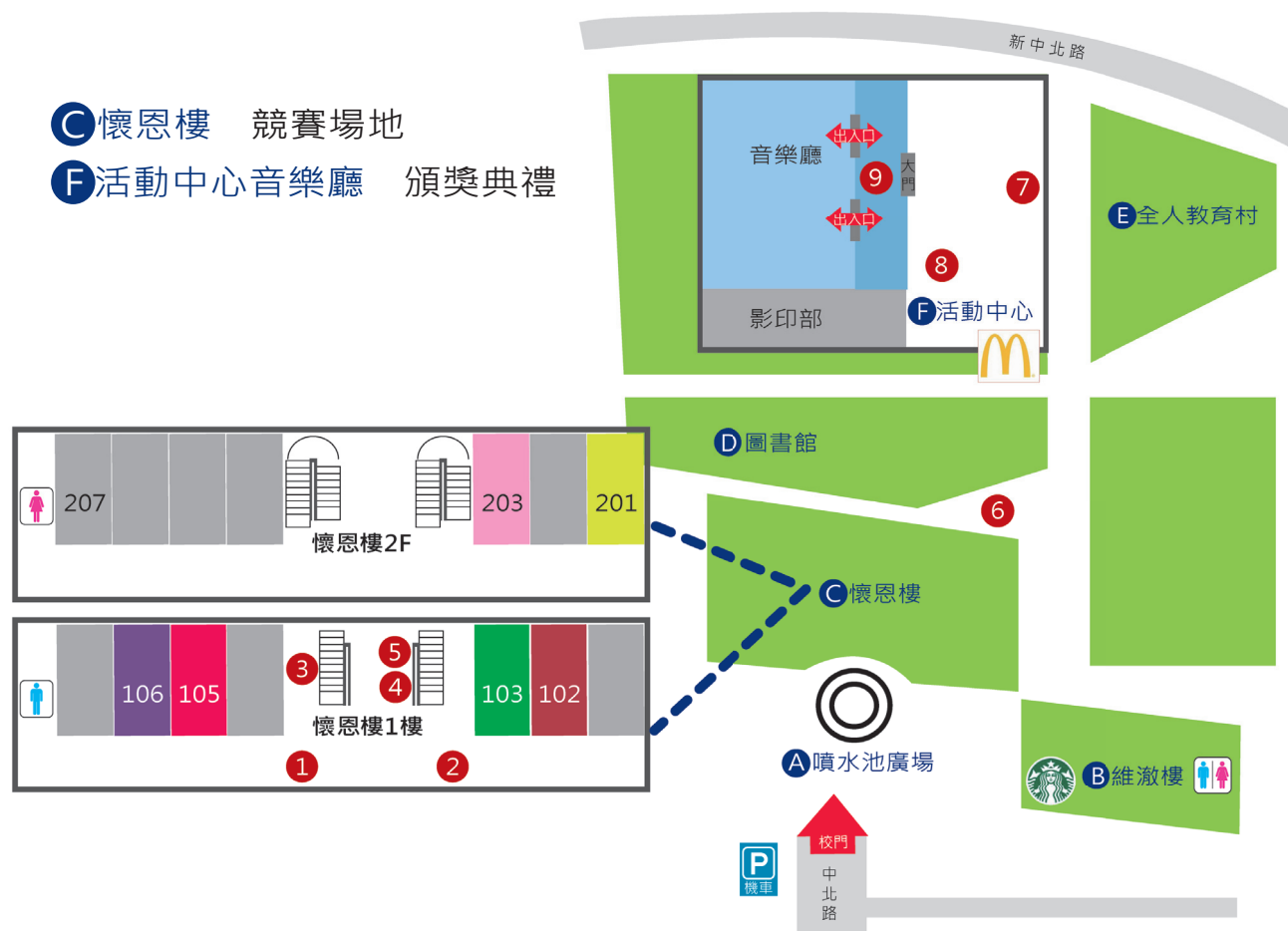
- 一、出場順序：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當日參賽者依抽籤順序出場，現場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或遲到，遲到者進入比賽將扣減總分 10 分。
- 二、競賽時間：以 3 分鐘為準 (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者扣總分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依此類推)。
- 三、評審標準：
 - (一) 咬字發音：30%。
 - (二) 口說技巧 (聲調、表達、流暢度):30%
 - (三) 內容 (取材、結構、詞彙、創意)：30%。
 - (四) 儀態動作 (儀容、態度、表情)：10%。
- 四、故事內容：主題應以客家人文節慶、在地傳統、校園 / 社區，發展歷史故事為主題，可參考本府客家事務局製作之客語故事本或其他自行取得授權使用或自創之內容。使用本府客家事務局製作之客語故事本以外之內容者，請於報名時加附文字稿。
- 五、參賽者運使用道具裝扮僅限由參賽者本人攜帶上台，亦不得著學校制服上台，違者不予計分。
- 六、不得無故臨時更改故事主題，違者不予計分。
- 七、進入場內不得大聲喧嘩及隨意走動，並應遵照場地規劃動線進出及遵循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
- 八、場內將手機請關至靜音，並嚴禁飲食，使用攝影器材請勿使用閃光燈或造成聲響。並請注意勿任意上傳至公開網站，如因此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
- 九、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任何影響競賽進行之情事，現場工作人員得暫停競賽，請該員離場，遭競賽中斷之參賽者得以重新計時表演。
- 十、成績公布：比賽當天於會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同時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

伍、競賽場地圖示



伍、競賽場地圖示

客語說故事競賽場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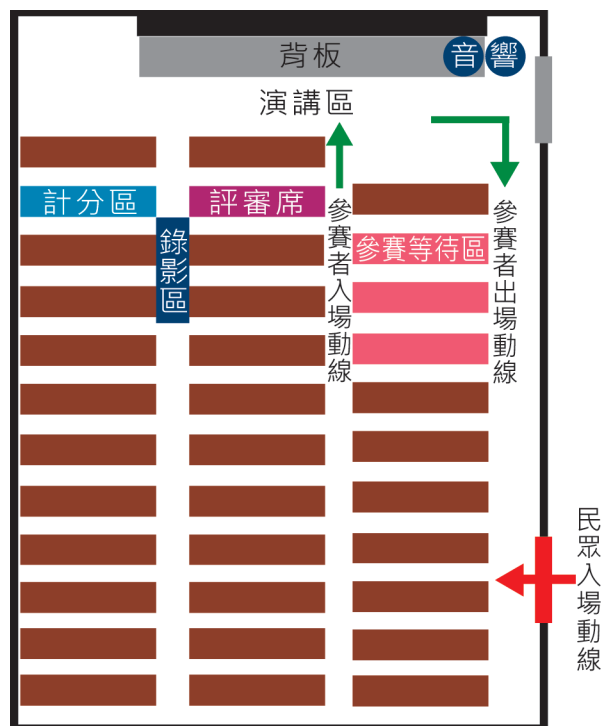


- 教室102 幼兒親子組
上午10:30開放為休息室
- 教室103 國小低年級組
- 教室105 國小中年級A組
- 教室106 國小中年級B組
- 教室201 國中組
- 教室203 國小高年級組

- ① 幼兒親子組報到區
- ② 國中組報到區
- ③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組報到區
- ④ 服務台/餐盒發放處/代訂便當處
- ⑤ 醫護站
- ⑥ 參賽者休息區
(12:50~13:30)
- ⑦ 獎狀發放區
- ⑧ 領獎金區
- ⑨ 文宣品發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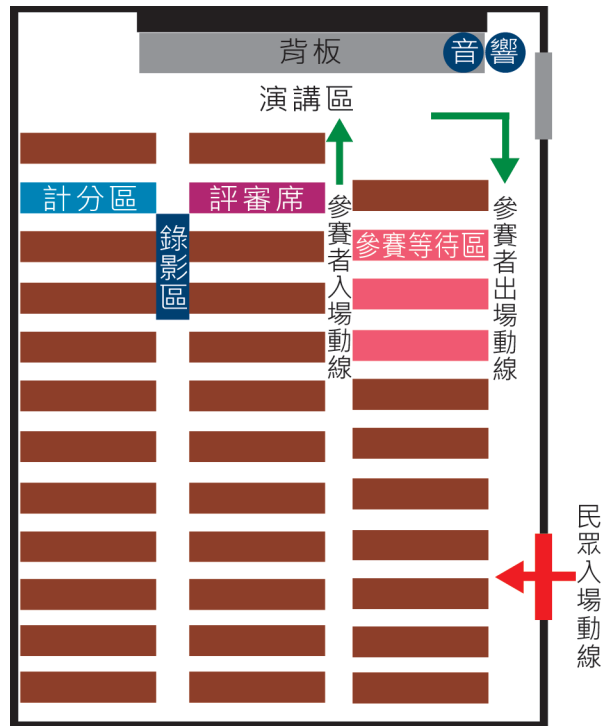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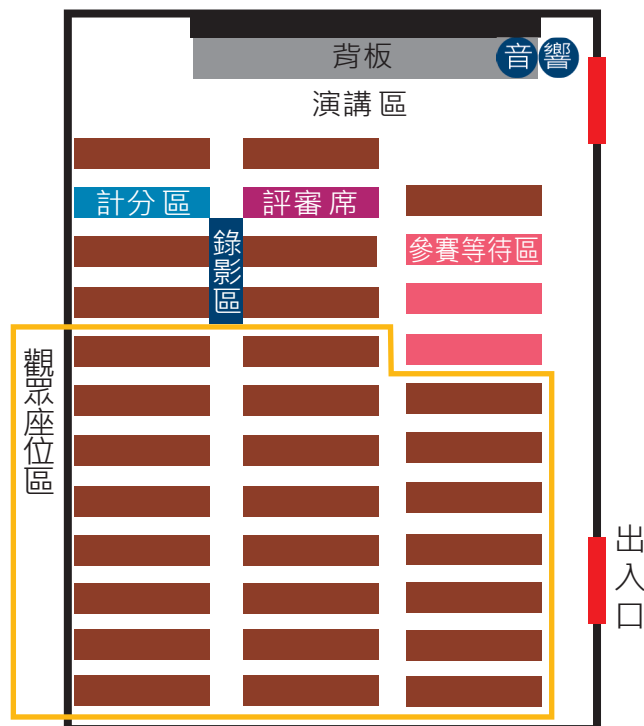
幼兒親子組 - 懷 102 教室

懷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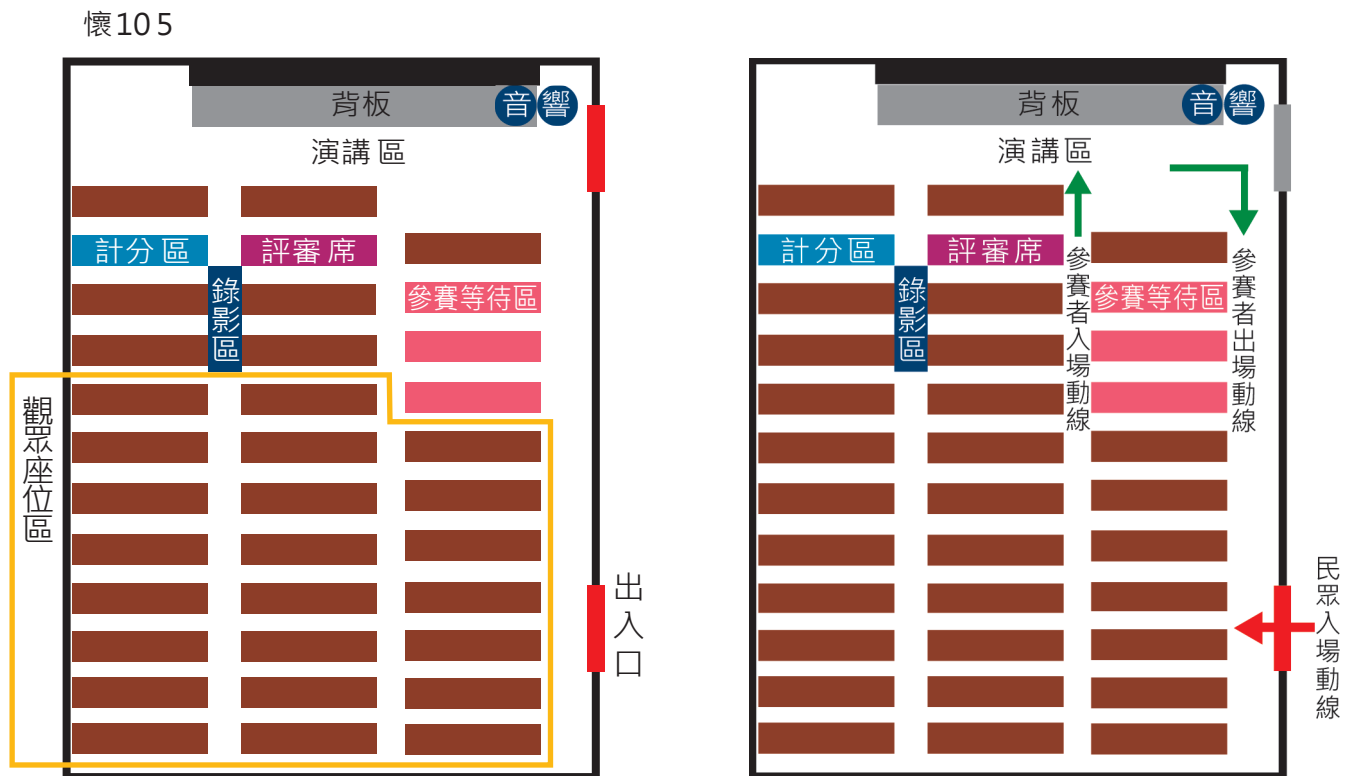


國小低年級組 - 懷 103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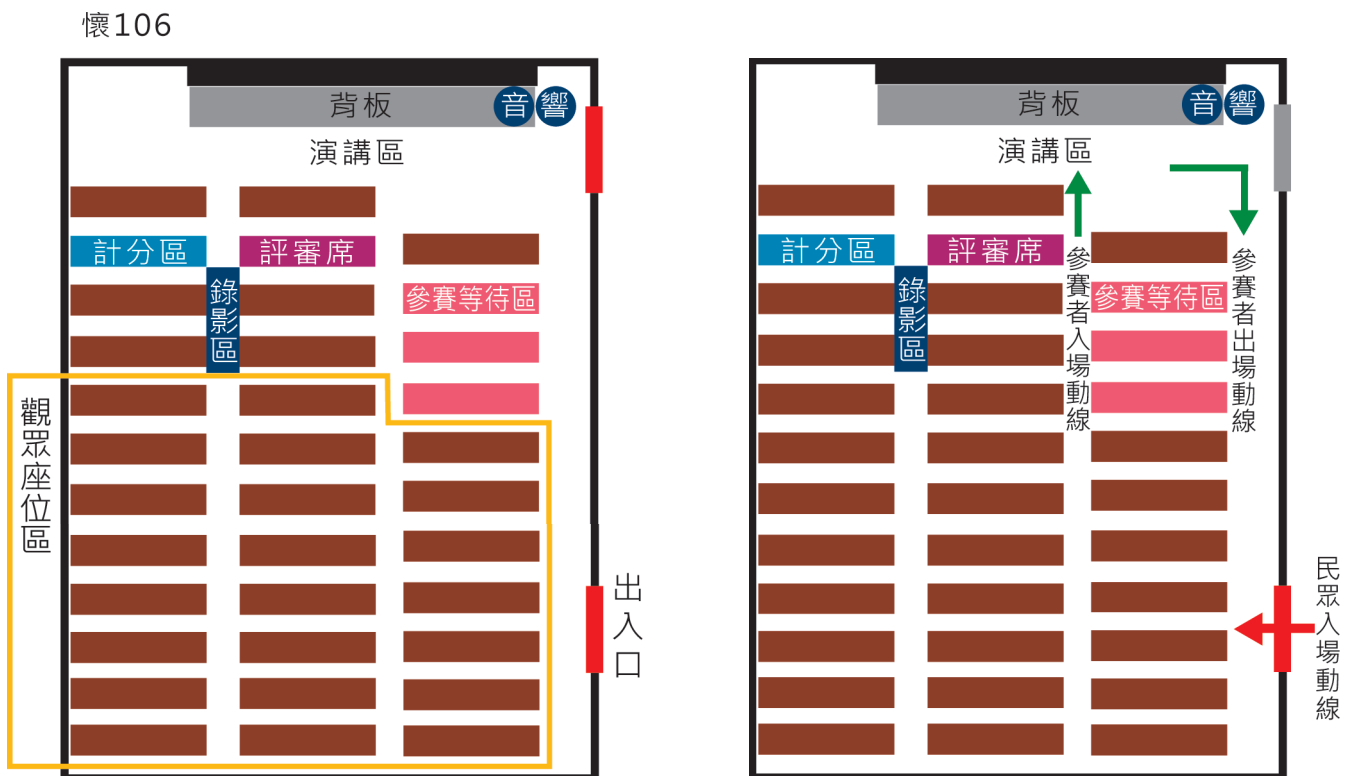
懷103



國小中年級 A 組 - 懷 105 教室 (0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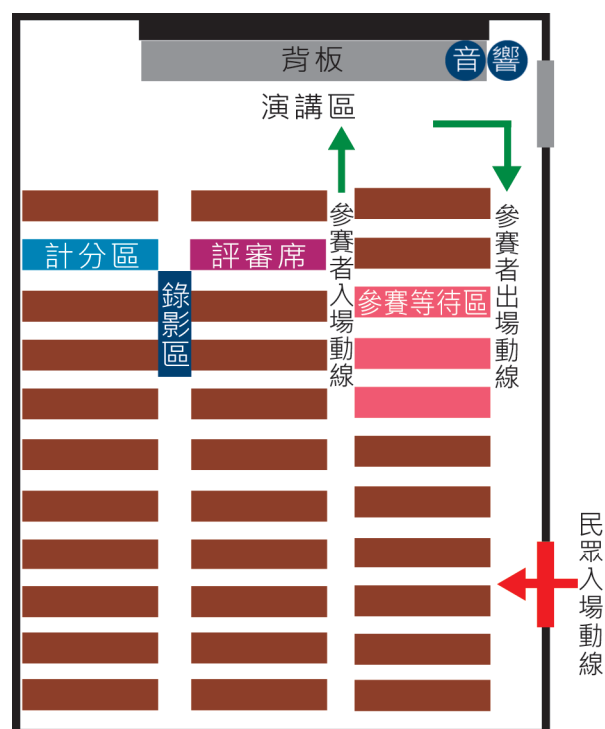


國小中年級 B 組 - 懷 106 教室 (6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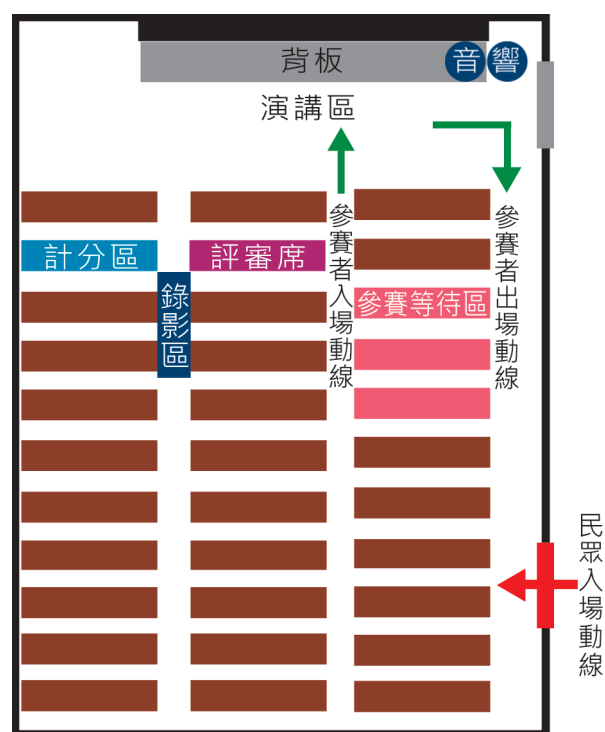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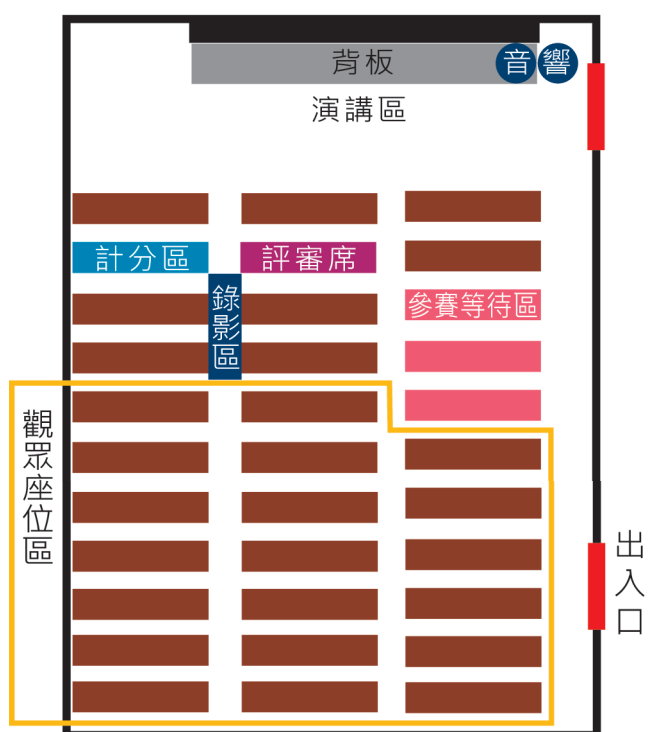
國小高年級組 - 懷 203 教室

懷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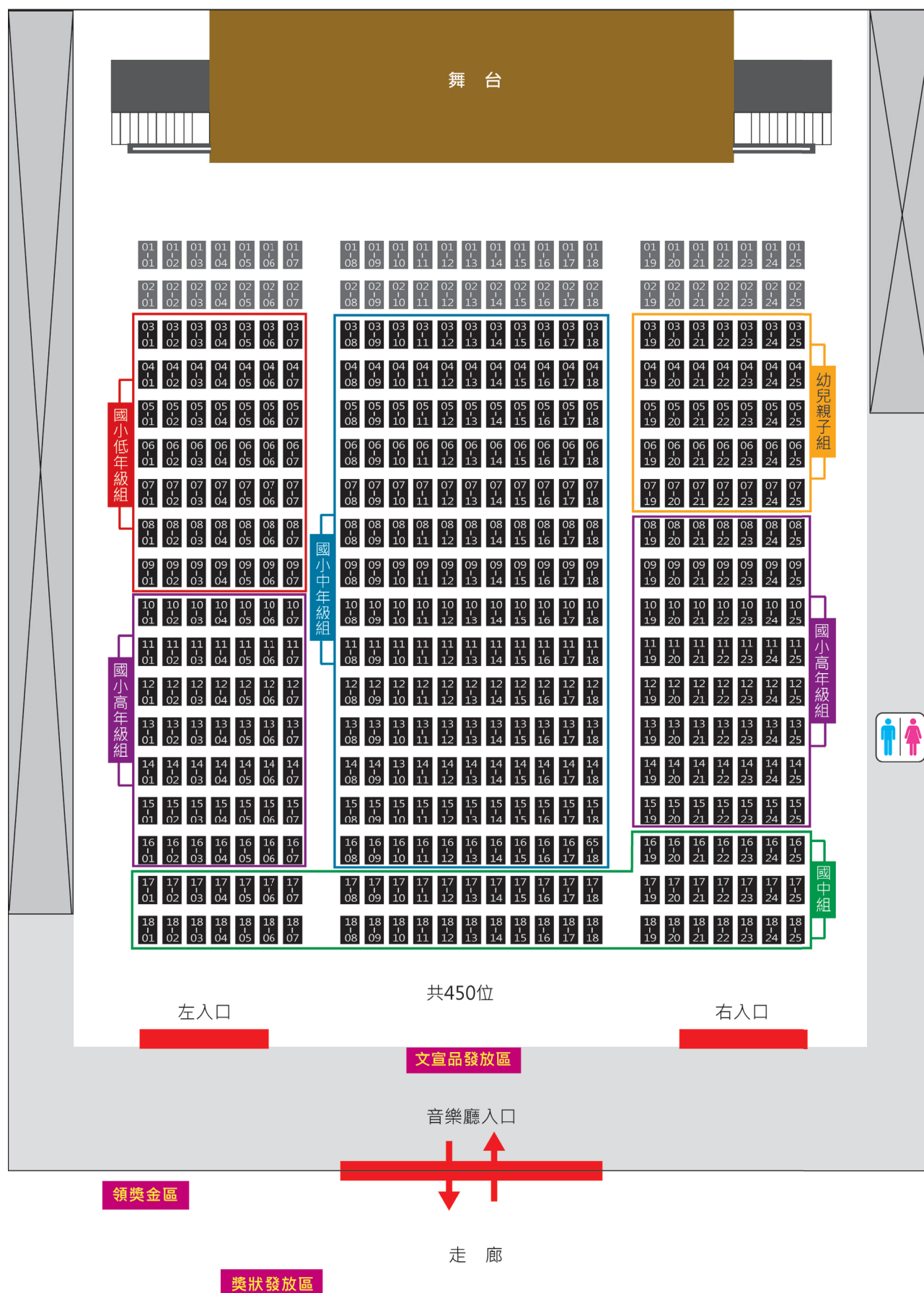


國中組 - 懷 201 教室

懷201



頒獎典禮各組座位圖示



陸、交通資訊



陸、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中園路→(右轉) 中華路→(左轉) 普義路→中山東路
→(左轉) 幸福街→(右轉) 中北路→中原大學校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 (往中壢方向) →民族路→(左轉) 環西路→環北路→
普義路→中山東路→(左轉) 幸福街→(右轉) 中北路→中原大學校門。

●大眾運輸

搭乘桃園客運 155、156 路 班次

「中壢 → 中原大學信實舍宿 (到站) → 元智大學」。

搭乘中壢客運 167 班次

「中壢篤行六村 → 中原大學全人村 / 中原大學正門 (到站) → 中壢工業區」。

●停車資訊

中原大學校園內停車格開放供停放，參賽者當日每次 100 元，(於警衛室換停車證後出場繳費)。

中原大學停車場額滿時可至鄰近中原國小旁停車 (收費標準依停車場規定)。

機車請停中原大學校園周圍。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

大家來講古

大家
來講古

[illegible]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with 15 horizontal dashed lines.